APR192021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163490 日期：2021年4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艺术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她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已请求撤回上诉。我们将准予该请求，并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须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本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递进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

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豁免职位邀请——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具备的专业水平。 ”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准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撤回上诉的请求

在对记录进行初步审查后，我们通知申请人，我们打算基于多项不利认定，以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驳回上诉。申请人随后请求撤回上诉。撤回不得撤销，也不得拒绝。8 C.F.R. § 103.2(b)(6)；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因此，申请人的请求将获准予，上诉将基于该撤回而被驳回。

三、故意虚假陈述

如上所述，我们基于审理记录之外的事实认定，向申请人发送了驳回上诉的意向通知（NOID）。通过发出 NOID，我们按照 8 C.F.R. § 103.2(b)(16)(i) 的要求，给予申请人对不利认定作出回应的机会。我们还告知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Aug. 28, 2019)（认定 USCIS 准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申请人，如果她未能克服不利认定，则我们将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进一步告知，尽管申请人有权撤回申请，但此类撤回不会阻止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申请人对 NOID 作出回应，请求撤回上诉，且未以任何方式回应不利认定。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两部书的作者身份，该事项对本案申请的审理具有重大性。

A. 在案证据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艺术领域特殊能力个人，且她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要求。

作为其特殊能力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一本书，她声称该书由其撰写，且据称于 2015 年出版。4 该书由题为[已隐去]的章节组成。正如我们在 NOID 中所述，进一步研究未能证实申请人所声称的该书作者身份。USCIS 已认定，其书中上述章节与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内容完全相同，该文章由[已隐去]撰写，并于 2013 年 1 月发表于[已隐去]。5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一本书，她声称该书由其撰写，且该书于 2018 年出版。6 该书由题为“ 引言 ”、[已隐去]的章节组成。正如我们在 NOID 中所述，进一步研究未能证实申请人所声称的第二本书的作者身份。USCIS 已认定，其书中“ 引言 ”部分包含与[已隐去]于 2015 年 2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相同的文字。此外，申请人书中的[已隐去]章节包含与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相同的文字，该文章由[已隐去]撰写，并于 1998 年发表。8

基于上述，申请人虚假声称其提交的书籍的作者身份，而这些书籍是作为其特殊能力及其推进拟从事事业地位的证据。

B. 分析

本案所呈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支持对申请人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4 该书的扉页列明其出版日期为“ 2015年2月 ”。
5 见 http[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 2021年2月5日）。
6 该书的扉页列明其出版日期为“ 2018年3月 ”。
7 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 2021年2月5日）。
8 见 https:[已隐去]（最后访问日期 2021年2月5日）。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国国民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之目的，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认定。 ” 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量错误或轻微不一致并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外国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不一致，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的机会后仍未解决这些错误和不一致，那么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在本案中，与申请相关的文件中的不一致构成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伪造的证据，purporting to show her authorship，该证据对于她在艺术领域的特殊能力以及她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资格均具有实质性。当获得机会反驳我们的调查结果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反驳或对不一致之处的解释，而是撤回了申请。如果申请人未撤回上诉，我们将基于这些虚假陈述驳回上诉。见 Cintron, 16 I&N Dec. at 9；另见 8 C.F.R. § 103.2(b)(14)。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USCIS作出认定，即某外国国民通过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来寻求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这一事实认定可能导致USCIS在未来的程序中裁定该外国国民因过去的虚假陈述而不被允许进入美国。

该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均不被允许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实质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首先，申请人提交了抄袭的材料（她声称自己撰写的书籍），意图虚假地制造她在艺术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以及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表象。例如，在随申请提交的一份签名声明中，申请人讨论了她的“ 刺绣领域的成就 ”，她声称：“ 2015年，我撰写并出版了一本名为 ‘ ----------~--------~----~~____。' -------,---------"的书。 ”申请人提交这些伪造的书籍以支持其移民签证申请，构成向政府官员作出的虚假陈述。

其次，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申请人未声称她相信这些书籍是真实的，也未解释她是如何获得这些书籍的。当获得机会回应我们的调查结果时，申请人撤回了上诉，而非提供任何解释或反驳，说明她是意外、无意地提交了这些证据，或诚实地相信先前为支持申请而提出的主张是真实的。

此外，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签证申请及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见该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 8 C.F.R. § 103.2(a)(2)。在签署的申请随附材料中，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书籍作为支持申请的证据。I-140表第8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证明，在美利坚合众国伪证处罚下，本申请及随附证据均真实无误。 ”基于这一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确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被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8 C.F.R. § 204.5(k)(3)(ii)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 ”的证据。此外，Dhanasar先例决定中规定的要求之一是，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Id. at 889。作为申请人具有艺术领域特殊能力以及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证据，她提交了！'------------------------~----~--' 在此，申请人的虚假陈述本可能影响申请的结果，因为它们 purporting to address，并满足，她在该法第203(b)(2)条下的资格。鉴于我们上述及NOID中描述的伪造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其资格具有实质性。

IV. 结论

通过提交本申请并虚假声称撰写了两本书，申请人通过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来寻求获取该法规定的福利。这一认定可在未来任何涉及入境许可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尽管申请人选择撤回其上诉，但这并不否定我们的认定，即她通过故意虚假陈述实质性事实来寻求获取移民福利，这可能使她在未来程序中不被允许入境。

命令：基于申请人撤回，上诉被驳回。

6